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版本日期：2014年1月22日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設立

1. 董事會(「董事會」)已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目的

2. 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是為了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合人選、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制訂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的提名指引和監督本公司提名指引的實施。

成員

3. 成員將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任命，並將由不少於三位董事組成。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兩位成員將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而其中的一位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且在其缺席時，出席會議的成員可選擇即不是董事會主席(若適用)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成員主持委員會的會議。

出席會議人員

5. 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人員或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員將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式

6. 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舉行一次或在委員會主席要求下召開舉行。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批准通過規管委員會會議召開舉行的程式、在委員會會議上批准通過決議的方式及程式。

授權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要求的資料，並且董事會已指示所有僱員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給予合作。
8. 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需由本公司承擔有關費用，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建議，並且委員會須確保擁有有關經驗及專門知識的外部人員出席會議。
9. 委員會應獲得配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足夠資源。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多元化因素(包括專業資歷、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能力及服務任期)，並就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在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的情況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員，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員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委員會的有效性不時進行檢討及就任何必要的更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就本職權範圍內列出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若在委員會的觀察中發現需予以注意或改進的地方，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解決有關問題或作出改進；
- (g) 於適當情況下檢視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合適改動的建議，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如適用)，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檢討結果；及
- (h) 對董事會提出的其他事宜給予考慮。

其他程式

11. 秘書，在與委員會主席協商下，應負責起草每一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主席，在秘書的協助下，應確保所有成員將及時(在任何情況下，至少在每次委員會會議前三天)擁有足夠的資訊資料，以使其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效的討論，以及確保所有成員就在每次會議出現的事宜獲得介紹。秘書應負責對委員會所有正式召開的會議進行記錄。所有會議記錄應詳盡地記錄所考慮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或提出的建議，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問題，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觀點。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委員會的成員，供其提出意見及存檔。會議記錄應在本公司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主席應在即將召開的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對作出的任何主要決定作出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交會議及所商討的事宜的索引。

公開職權範圍

12. 委員會應在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及將其上載到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以對委員會的職權及董事會授予其的許可權作出解釋。
13. 本職權範圍以中、英文書就。兩種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和效用。